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三八一**次会议

2010年9月9日星期四上午11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阿帕坎先生	(土耳其)
成员:	奥地利	比勒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尔巴利奇先生
	巴西	莫雷蒂先生
	中国	王民先生
	法国	博内先生
	加蓬	蒙加拉·穆索奇先生
	日本	西田先生
	黎巴嫩	萨拉姆先生
	墨西哥	普恩特先生
	尼日利亚	洛洛先生
	俄罗斯联邦	卡雷夫先生
	乌干达	穆戈亚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亚当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迪卡洛女士

议程项目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S/2010/442、S/2010/443 和 S/2010/444)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10-51114 (C)



请回收

上午 11 时 5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S/2010/442、S/2010/443 和 S/2010/444)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要指出, 在 2010 年 6 月 2 日第 6327 次会议上, 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926 (2010)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 安理会决定国际法院填补空缺的选举于 2010 年 9 月 9 日在安全理事会的一次会议和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一次会议上举行。

今天上午,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将按照《法院规约》的有关规定分别进行选举, 以填补由于国际法院法官托马斯·比尔根塔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辞职而于 2010 年 9 月 6 日出现的空缺。

安全理事会面前摆着文件 S/2010/443, 内载《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国家团体提名的候选人。在提名期限过后, 又收到了来自哥伦比亚国家团体对同一位候选人的提名。

安全理事会面前还有文件 S/2010/444, 内载各国家团体提名的候选人简历, 以及秘书长的一份备忘录 (S/2010/442), 其中描述了法院目前的组成, 并说明了在举行选举时须遵循的程序。

我谨提醒安理会,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条第一款,

“候选人在大会及在安全理事会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

安全理事会中的法定多数是八票。

《法院规约》第十五条规定,

“法官被选以接替任期未满之法官者, 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时为止。”

因此, 当选填补由托马斯·比尔根塔尔法官辞职所空出的未满任期的法官, 将任职至 2015 年 2 月 5 日。

安理会现在将抽签挑选两个代表团担任计票员。由于有一名候选人的国籍是美利坚合众国, 将不考虑由该国代表团担任计票员。由于土耳其本月担任安理会主席, 因此该国代表团也将被排除在计票员之外。

* * *

主席(以英语发言):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黎巴嫩代表团的名签被抽中。我请它们各自任命一名成员, 担任计票人。

应主席邀请, 武卡希诺维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卡拉诺赫先生担任计票人。

主席(以英语发言): 将进行无记名投票。当我们开始投票时, 安理会成员将拿到列有候选人姓名的选票。请安理会成员在其希望选举的候选人姓名旁边的方框内打上“x”号。只有在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被选资格。

我谨提醒各成员注意秘书长的备忘录 (S/2010/442) 第 14 段, 其中指出, 每个选举人只可选投一名候选人。任何选举超过一名候选人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在某一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 即八票或更多票数之后, 我将把选举结果通知大会主席, 在收到大会主席关于大会投票结果的通知之前, 我请安理会继续开会。

我是否可以认为安理会现在准备开始选举国际法院的一名法官?

就这样决定。

我请会议干事分发选票。

安理会成员应在其希望选举的候选人姓名旁边的方框内打上“x”号。

* * *

主席(以英语发言): 所有选票已经收齐。计票人现在进行计票。将两次独立计票, 每次由一位计票人计票。

我提议，如果安理会同意，我们暂停会议。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下午 12 时 05 分会议暂停，下午 12 时 30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5
无效票数：	0
弃权票数：	0
有效票数：	15
法定多数票：	8
所得票数：	
琼恩·多诺霍(美利坚合众国)	15

因此，候选人琼恩·多诺霍在安全理事会获得了法定多数票。

我现在将致函大会主席，把安全理事会的投票结果通知他。

在我们等待大会主席告知安理会大会投票结果的同时，我请安理会继续开会。

* * *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成员，我刚刚收到大会主席的下述信函：

“我谨通知你，在今天专门为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而举行的大会第 118 次全体会议上，琼恩·多诺霍女士获得了大会法定多数票。”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自选出的候选人是同一个人，因此，琼恩·多诺霍女士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任期为托马斯·比尔根塔尔法官的剩余任期，至 2015 年 2 月 5 日止。我谨向她表示最热烈的祝贺，并祝愿她在当选的重要职位上一切顺利。我也谨代表安理会感谢计票人协助进行选举。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次会议的事务。

下午 12 时 35 分散会。